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科星城提供累计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科星城提供累计担保额度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截止目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南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累计不超过 14,000 万元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中科星城业务发展的需要，我们认为担保原因充分，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科星城提供的担保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峰：_____ 李留庆：_____ 童 钧：_____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